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推選及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1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參選或重選的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Peter Charles Percival Hambro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獨立非執行副主席

白丹尼先生

執行董事

馬嘉譽先生

高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Jonathan Martin Smith 先生

李壯飛先生

胡家棟先生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推選及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必需資料，內容有關：(1)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3)推選一名董事及重選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該等建議徵求股東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相等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股份購回授權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股份發行授權旨在使董事會能夠於有需要時(例如，在須迅速完成交易的情況下)發行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訂為20%。概無股東根據於去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經參考股份發行授權，除發行在外並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將於2019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批准的普通決議案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93,386,381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7,093,386,381股股份。因此，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18,677,2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同樣地，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09,338,6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將就該等授權提呈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推選及重選董事

Peter Charles Percival Hambro 先生於2018年7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願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參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高丹先生、白丹尼先生及胡家棟先生將退任(「退任董事」)，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予股東。提名委員會成員白丹尼先生已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就此放棄投票。

提名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已適當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白先生在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胡先生在融資及財務報告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白先生及胡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瞭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整體營商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參選董事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1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董事會函件

48小時(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推選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19年5月20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批准進行有關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093,386,381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7,093,386,381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09,338,6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D)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徵求獲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董事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將於相關時間釐定購回股份的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E)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預期將以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撥付任何購回的所需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落實建議全數購回股份，則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F)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8年		
5月	0.126	0.177
6月	0.125	0.156
7月	0.119	0.155
8月	0.110	0.139
9月	0.077	0.113
10月	0.074	0.100
11月	0.078	0.088
12月	0.045	0.085
2019年		
1月	0.043	0.121
2月	0.115	0.168
3月	0.098	0.148
4月	0.135	0.211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4	0.181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承諾可能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量，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引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1. **Peter Charles Percival Hambro**先生，74歲，為鐵江現貨主席兼鐵江現貨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為Petropavlovsk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長，任職23年，直至2017年6月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mbro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該三年期間之前，Hambro先生曾於多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投身金屬業務逾35年。彼曾任倫敦金銀交易商Mocatta and Goldsmid Limited的副董事總經理，並於Mocatta集團執行委員會任職。彼為Peter Hambro Limited的董事長，並與Pavel Maslovskiy博士共同創立Peter Hambro Mining PLC（現更名為Petropavlovsk PLC）。Hambro先生亦為多間非上市家族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Hambro先生於15,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亦實益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Petropavlovsk PLC的20,450,395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Hambro先生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調任及就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簽訂任命狀，自2018年12月19日起為期3年，可由Hambro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任命狀，Hambro先生（作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袍金175,000美元，而有關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不時考慮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不時作出修改。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Hambro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2. 高丹先生，40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俄羅斯及中國業務，其後於2010年獲晉升為副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1月調任為首席財務官。於加入鐵江現貨前，彼於多間國際公司積累豐富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持有莫斯科國立大學(Moscow State University)管理學士學位及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Moscow St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以及土木及工業建築專業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60,051,086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認購60,051,08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惟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一年的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服務合約，高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612,000美元，有關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並不時考慮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釐定。高先生的薪酬須經年度審核。此外，彼可能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白丹尼先生，72歲，為鐵江現貨副主席、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白丹尼先生為香港律師，專門從事有關航運業務的法律事務，彼在其職業生涯中，大部分時間均於香港孖士打律師行擔任律師。

白先生持有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現擔任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董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Gaslog ML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任命狀，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21日起為期3年，並於2016年10月21日最後一次延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一年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任命狀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白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40,000美元，有關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並不時考慮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白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

4. **胡家棟先生**，49歲，為鐵江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開展其事業，其後為荷蘭商業銀行(ING)、中信証券及瑞士信貸的投資銀行家。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遠大中國及國微技術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後於2015年3月25日及2018年1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為鐵江現貨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7,435,3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協議，自2016年8月25日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一年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2018年1月5日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補充任命狀。根據其任命狀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90,000美元，有關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並不時考慮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

附註：

- (1) 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因此，董事的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1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推選Peter Charles Percival Hambr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按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可能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19年5月20日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羅偉健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kl@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通函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或重選的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二)，上述者均組成本通告的一部分。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獲知會所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eter Hambro先生及鄭子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李壯飛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胡家棟先生。
- (7) 所有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